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杨易、黄祥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杨易先生：金融与管理学硕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F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产评估师、非执业税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杨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祥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IPO、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黄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崇然。

项目组其他成员：罗威、石鹏航、姚涛、付雨点、耿嘉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2 幢 130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21-69792672

业务范围	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投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通过投资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福州追远、丽水山容、北京屹唐长厚合伙企业份额，保荐机构穿透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1%。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召开内核会议对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科脉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记录、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业务合同、人事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工资发放记录、业务经营记录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会议文件、业务经营记录、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查询行业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

业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负责人为朱小辉，主营业务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等律师执业领域。

3、资格资质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4、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

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80万元（含增值税），并由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于本次证券发行完成后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尚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6、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除聘请上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国泰君安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次证券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李伟明律师行对其境外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经核查，李伟明律师行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该律师行及其委派的律师具有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资质，发行人已与李伟明律师行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李伟明律师行外，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取得了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共有 23 家机构股东，其中红榕投资、福州追远、深圳芯瑞、平阳昆毅、上海超越摩尔、大连半岛、深圳建远、福州紫荆、宁波惠福、丽水山容、北京屹唐长厚、东莞辰康等 12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其他 11 家机构股东西藏万青、福州金源、大连龙谷、川奇光电、嘉兴龙溪、嘉兴龙观、大连浚豪、西藏元昆、天津骏贤、珠海恒臻、海南超越摩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5%、86.61%和 93.3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20 年度向汉朔科技销售收入占比为 65.84%，当年度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发行人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下游市场国际领先企业，客户集中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但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3%、87.74%和 89.6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电子纸行业上游电子墨水薄膜、TFT 基板、驱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存在市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其中核心原材料电子墨水薄膜可替代材料较少，全球市场主要由中国台湾企业元太科技供应，短期内缺乏可替代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存在受进出口、汇率等因素影响导致的断供及价格上涨风险。发行人已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销售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3%、58.63%和 69.63%。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建设和布局全球销售服务网络，但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面临不同国家贸易政策、产业政策、法律规定以及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境外销售活动的开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管理疏忽、相关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子公司违反税收管理、海关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税务、海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发行人的发展速度，可能导致发行人管理效率降低，面临合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需求不断提升，部分厂区存在生产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的情况。发行人根据生产用工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部分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面临的用工管理难度亦将进一步提升，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安排，或未能适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劳动用工义务，可能面临劳动用工短缺及合规性风险。

6、房产使用瑕疵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龙宁科技自建的一处仓库因不符合建设规划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此外，发行人承租及出租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产使用瑕疵使发行人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房产拆除、搬迁等成本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9%、20.87%和 22.95%。随着电子纸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发行人所在的电子纸显示模组细分市场竞争有所加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降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程度、劳动用工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和生产成本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对发行人整体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85.60 万元、-13,786.85 万元和 6,649.15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3,254.69 万元、-22,698.07 万元和-2,538.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系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部分客户采用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9.89 万元、-746.34 万元和 -2,625.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原材料采取一定规模的提前备料策略。2022 年以来，下游市场对于黑白电子纸标签的需求下降明显，发行人黑白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订单减少，前期备料的黑白电子墨水薄膜在 2022 年消耗缓慢。发行人判断库存原材料黑白电子墨水薄膜出现存货减值迹象，2022 年度对相关存货计提 2,136.5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22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高。若未来电子纸产品技术方案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所属的细分市场竞争加剧，且发行人的存货管理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30.13 万元、9,135.48 万元和 24,097.2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56.84 万元、560.03 万元和 3,498.39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系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德恳电子和 Store Intelligence 的应收账款分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4.65 万元和 1,006.76 万元，且 2022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所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出口及部分原材料进口采用外汇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收益分别为 10.11 万元、286.98 万元和 987.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2.87%和 8.60%。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6、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龙宁科技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富申科技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提升，富申科技 2022 年度未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自 2022 年度起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的相关经营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条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税负成本增加，进而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纸作为目前主要的新型显示方式之一，在节能环保、数字化升级方向具备发展潜力，近年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电子纸行业的整体发展经历了较为曲折的历程，电子纸技术面临着其他显示技术的冲击。若电子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电子纸技术现阶段在响应速度、色彩呈现、柔性等方面还存在发展空间。随着电子纸行业下游市场的发展，产业链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电子纸行业在技术发展和产品应用方面亦面临其他显示技术产品的冲击。电子纸显示模组企业需要持续适应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技术方案的变化，不断开发前沿产品以适应行业快速的发展需求。若发行人不能适应电子纸技术发展要求，则可能使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纸产业链目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随着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时期，发行人所在的细分领域近年来出现了新进入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若发行人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良好的客户服务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地位，可能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甚至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和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智能物联网电子纸 1 亿片项目将使发行人产能得到较大程度提升。若未来发行人面临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能力不足，进而使发行人面临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电子纸显示模组专业制造服务商，全球电子纸产业链核心企业之一。发行人生产的电子纸显示模组是电子纸显示屏幕的核心部件，产品经下游电子纸显示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集成为电子纸标签、标牌等显示系统，终端服务于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商超、百货、数码等泛零售行业，并广泛应用于智慧办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发行人在电子纸显示模组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已居于全球前列。

（二）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1、电子纸产品的应用符合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

电子纸作为一种低能耗、绿色健康的新型数字化显示方式，其应用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等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中关于数字中国、绿色发展、低碳转型等要求。《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将电子纸列为重点发展的产品。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亦是全球未来发展的重要理念。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全球发展理念的转变为电子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坚实的基础。

2、终端应用场景的发展强力拉动电子纸产品需求增长

通信技术的进步推动物联网时代数字社会的进程。近年来电子纸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以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已在零售等行业显现，商超百货等领域开始大规模部署电子纸标签、标牌等显示系统。现阶段电子纸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信息社会对数字化的需求将使电子纸未来在智慧零售、智慧办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领域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电子纸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技术进步带来产品升级需求

现阶段大规模使用的电子纸产品仍主要为黑白、三色等产品，彩色、柔性、高刷新率、高分辨率等前沿电子纸技术的发展将创造更为丰富的电子纸终端产品，

甚至在更多应用领域替代其他显示技术产品，下游新老用户对产品升级的需求将推动电子纸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和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持续深耕和积累，发行人产品已打入全球市场，覆盖 Solum、汉朔科技、Digi、Displaydata、Rainus、SES、Pricer 等下游电子纸标签细分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主要客户，产品销售区域遍及境内以及境外欧洲、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在电子纸显示模组领域建立了全球知名的品牌形象，在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电子纸显示模组领域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在电子纸显示技术领域深耕多年，在技术储备、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深厚，建立了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并在彩色、柔性、高刷新率、高分辨率等前沿电子纸技术方向和多种下游应用领域进行了技术和产品储备，以技术为依托建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3、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大投资扩产力度，为占领市场和业务增长奠定了基础。发行人目前在嘉兴市和大连市建造了生产制造基地，在电子纸显示模组制造领域建立了生产规模优势，能够有效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4、供应链优势

发行人与电子纸产业链上游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保证了核心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可在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方面使自身处于前沿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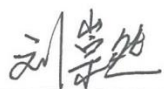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行业领先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板板块定位；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所属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崇然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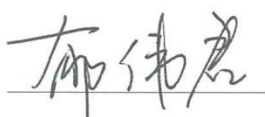


杨 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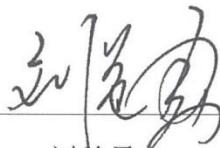
黄 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杨易（身份证号：11010819*****）、黄祥（身份证号：5304231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易

杨 易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祥

黄 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6月20日